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

106.12.1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勤益科大進推字第1073200006 號

108.10.22 勤益科大國字第1083100240號修頒

一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在地國際化，並配合新南向國家產(企)業需求及教育部新南向政策，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或一般外國學生專班(以下簡稱國際專班)，招收優秀新南向國籍學生就讀本校。為協助國際專班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紓緩生活及就學困境，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國際專班助學金包含「入學助學金」、「學業助學金」及「募款助學金」等三種；頒發對象以新南向國家的國際專班學生為限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當學期完成註冊者。

(二)當學期已獲本要點入學及學業助學金者，不得再請領本校所發放之相同性質助學金，若經查證確實重覆請領，將全數繳回本項助學金，若遲不返還，將循法律程序請求償還。

四、審查原則：

(一)入學助學金：國際專班新生完成註冊者。

(二)學業助學金：

學生應完成註冊及繳交學費及雜費，且前一學期成績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，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。
2. 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
(三)募款助學金：

審查資格：

1. 獲產業實習課程合作機構推薦者。
2. 在國際專班修業期間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，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，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
五、權責單位依國際專班每學年的招生政策，擬定該屆國際專班學生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六、國際專班學生助學金經費來源：

(一)入學助學金及學業助學金由校務基金項下另行編列支付。

(二)募款助學金由校內外捐贈之經費提撥。

七、國際專班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疑慮者，於公告十五天內提出複查申請並提報審查委員會再議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頒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